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25）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北京市人口老龄化概况	2
一、全市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2
二、各区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4
三、老年人口抚养比	6
四、高龄老年人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概况	9
一、老年社会保障	9
二、养老服务体系	12
三、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4
四、银发经济	16
五、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19

第一部分 2025 年北京市人口老龄化概况¹

一、全市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一）老年人口总量

1. 常住老年人口²

60 岁及以上人口 528.8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24.3%。

65 岁及以上人口 372.7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7.1%。

80 岁及以上人口 70.2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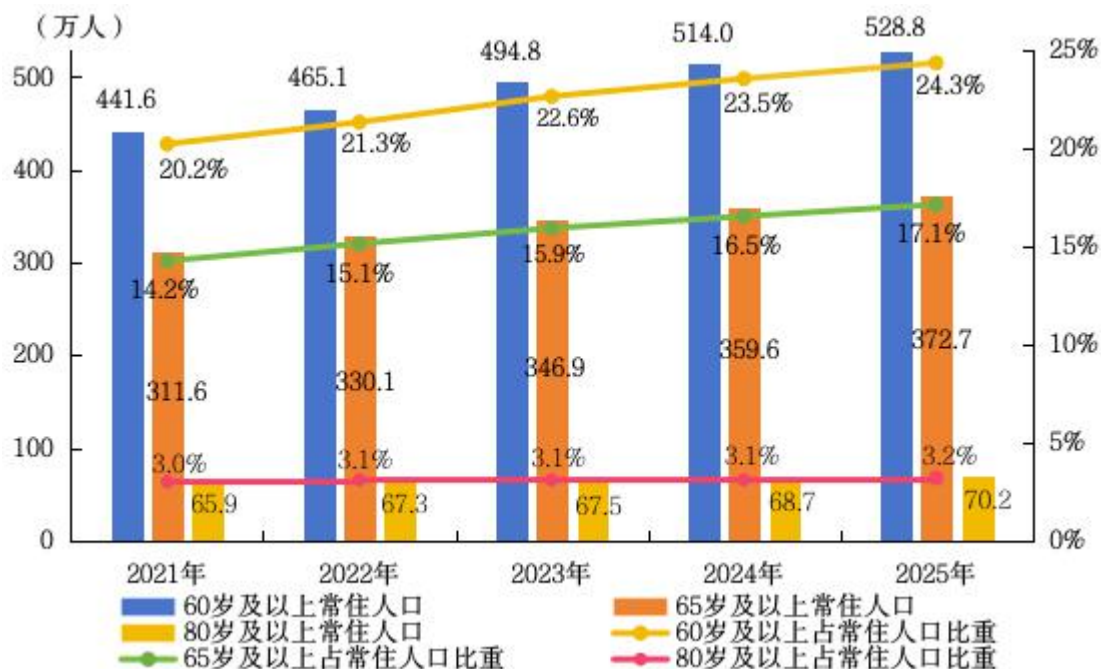


图1 2021-2025 年北京市常住老年人口情况

2. 户籍老年人口³

60 岁及以上人口 460.8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31.8%。

65 岁及以上人口 336.9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23.3%。

80 岁及以上人口 69.9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4.8%。

¹ 报告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² 2025 年常住人口有关数据为全国统一组织开展的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年末推算数，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³ 60 至 99 岁户籍老年人口数据为市公安局人口监测系统 2025 年底时点数据，100 岁及以上人口数据来源于市民政局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统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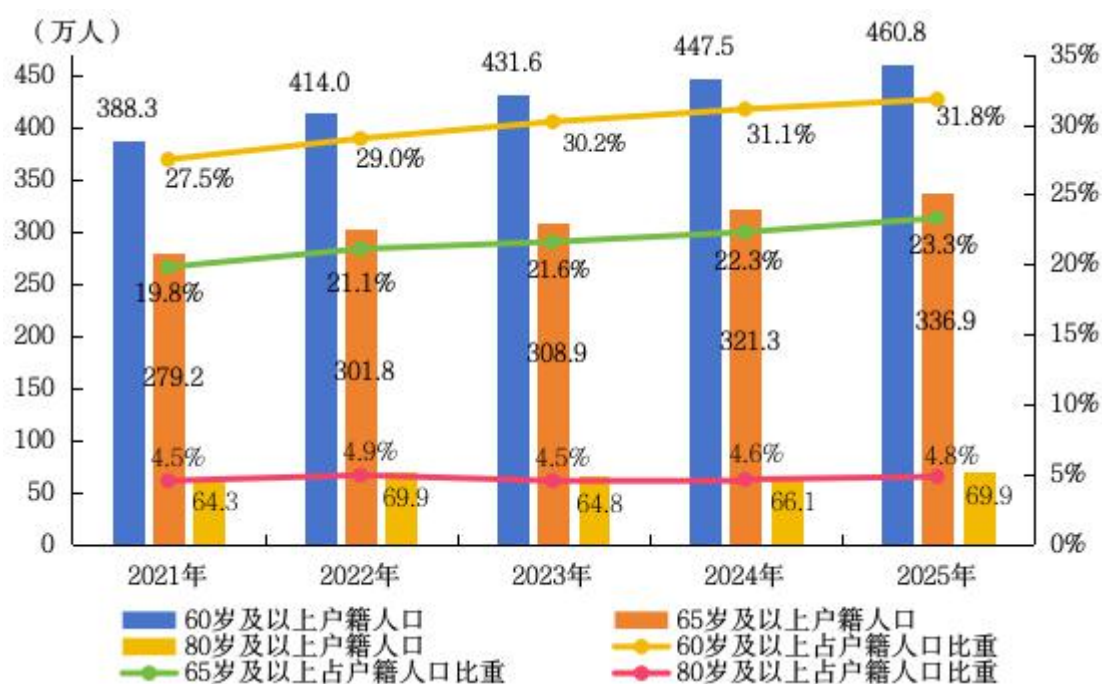


图2 2021-2025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情况

（二）户籍老年人口性别构成

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男性占47.4%，女性占52.6%。

65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男性占46.5%，女性占53.5%。

8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男性占42.3%，女性占57.7%。

（三）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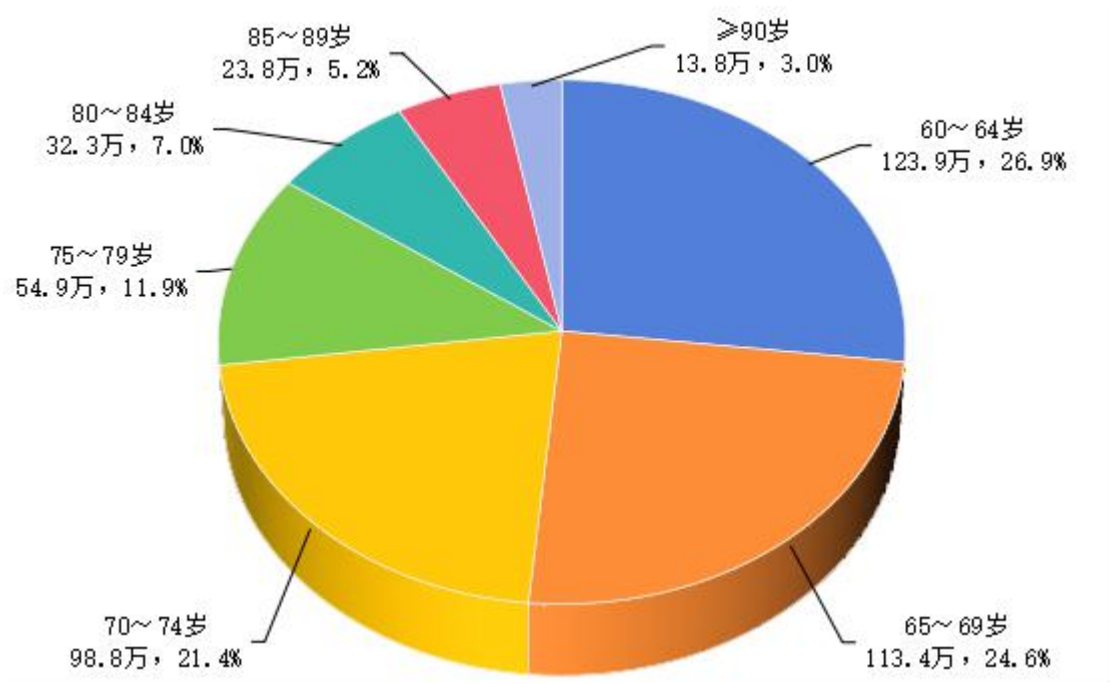


图3 2025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四）户籍老年人口城乡构成

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城镇户籍人口占82.9%，乡村户籍人口占17.1%。

65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城镇户籍人口占83.8%，乡村户籍人口占16.2%。

8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城镇户籍人口占85.9%，乡村户籍人口占14.1%。

二、各区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一）各区常住老年人口

表1 2025年北京市各区常住老年人口基本情况

地区	总人数 (万人)	60岁及以上人口 占该地区常住人口比重	65岁及以上人口 占该地区常住人口比重
北京市	2180.0	24.3%	17.1%

地区	总人数 (万人)	60岁及以上人口 占该地区常住人口比重	65岁及以上人口 占该地区常住人口比重
东城区	69.8	31.4%	21.6%
西城区	109.1	31.6%	23.1%
朝阳区	341.9	27.4%	19.4%
丰台区	200.7	27.2%	19.4%
石景山区	56.0	25.9%	17.0%
海淀区	311.1	24.2%	18.0%
门头沟区	39.6	30.3%	18.7%
房山区	131.2	22.3%	15.9%
通州区	185.0	19.7%	13.7%
顺义区	132.7	22.3%	15.2%
昌平区	227.1	14.7%	10.5%
大兴区	199.8	22.2%	15.3%
怀柔区	44.0	29.1%	19.3%
平谷区	45.7	28.9%	20.3%
密云区	52.2	26.8%	18.0%
延庆区	34.1	28.2%	18.2%

（二）各区户籍老年人口

表2 2025年北京市各区户籍老年人口基本情况

地区	总人数 (万人)	60岁及以上		65岁及以上	
		人数 (万人)	占该地区户 籍人口比重	人数 (万人)	占该地区户 籍人口比重
北京市	1446.9	460.8	31.8%	336.9	23.3%
东城区	99.5	35.3	35.5%	26.5	26.6%
西城区	152.3	50.2	33.0%	37.8	24.8%
朝阳区	222.8	76.6	34.4%	57.3	25.7%
丰台区	120.9	46.7	38.6%	34.6	28.6%
石景山区	39.8	15.0	37.7%	11.1	27.9%
海淀区	248.6	67.1	27.0%	49.1	19.8%
门头沟区	26.2	9.5	36.3%	6.6	25.2%
房山区	85.2	25.7	30.2%	18.2	21.4%
通州区	88.3	25.9	29.3%	19.0	21.5%
顺义区	68.6	20.7	30.2%	14.8	21.6%
昌平区	71.1	20.9	29.4%	14.9	21.0%
大兴区	81.6	22.2	27.2%	15.7	19.2%
怀柔区	28.2	9.2	32.6%	6.3	22.3%
平谷区	40.6	12.6	31.0%	9.0	22.2%

地区	总人数 (万人)	60 岁及以上		65 岁及以上	
		人数 (万人)	占该地区户 籍人口比重	人数 (万人)	占该地区户 籍人口比重
密云区	43.7	14.2	32.5%	9.7	22.2%
延庆区	28.9	9.0	31.1%	6.3	21.8%

三、老年人口抚养比⁴

（一）全市老年人口抚养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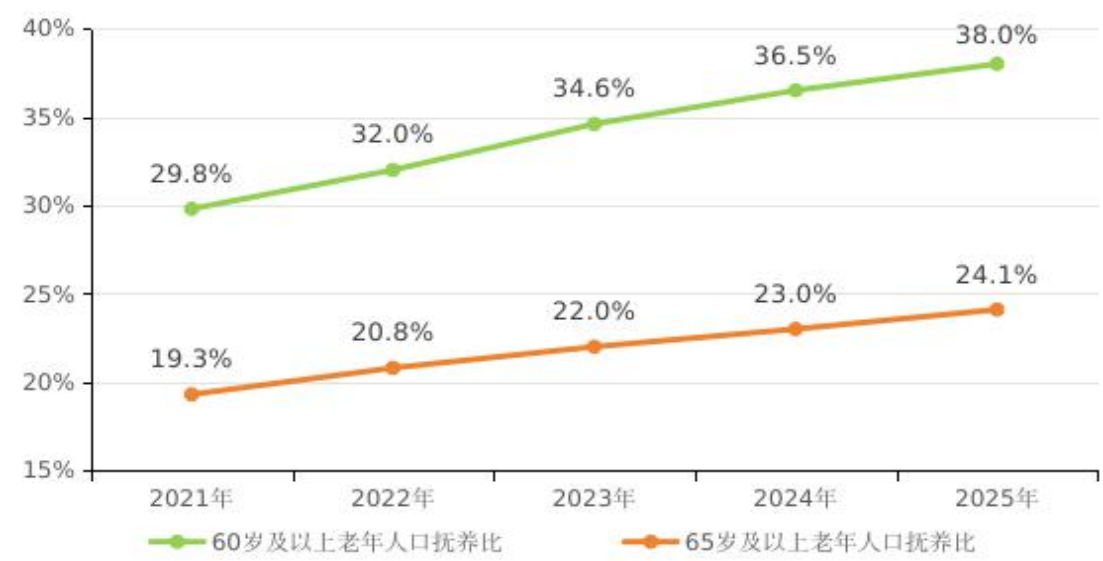


图 4 2021-2025 年北京市常住老年人口抚养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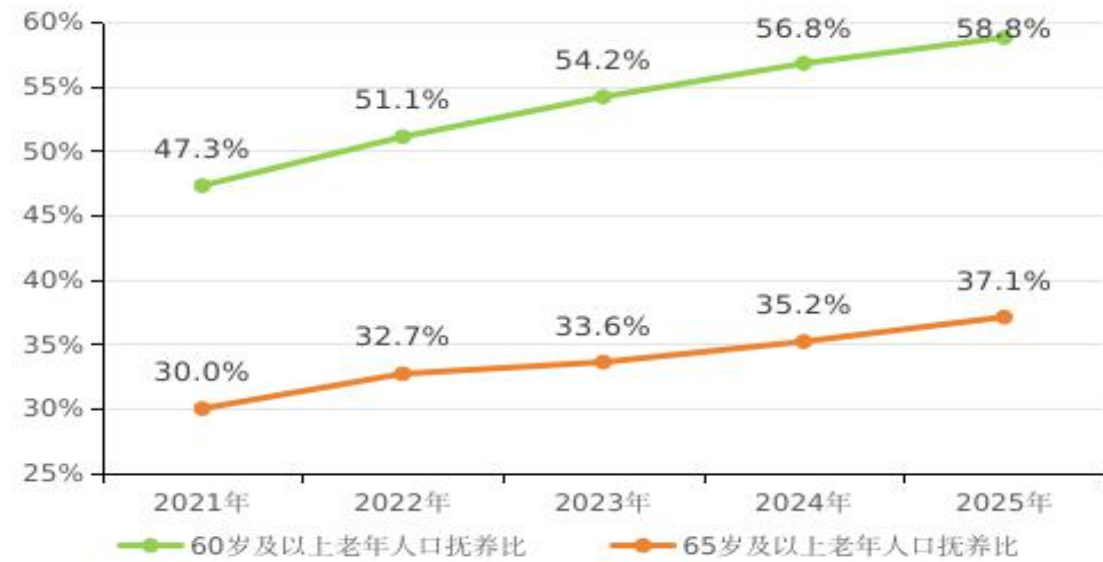


图 5 2021-2025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抚养比情况

⁴ 老年人口抚养比是指某一人口中老年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用以表明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抚养的老年人数量。

（二）各区户籍老年人口抚养比

表 3 2025 年北京市各区户籍老年人口抚养比

地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
北京市	58.8%	37.1%
东城区	71.3%	45.4%
西城区	64.5%	41.9%
朝阳区	65.4%	42.0%
丰台区	76.6%	47.3%
石景山区	74.6%	45.9%
海淀区	46.1%	30.0%
门头沟区	68.3%	39.6%
房山区	53.7%	32.9%
通州区	53.5%	34.3%
顺义区	55.0%	33.9%
昌平区	52.4%	32.5%
大兴区	48.8%	30.2%
怀柔区	57.8%	33.6%
平谷区	55.7%	34.3%
密云区	58.9%	34.1%
延庆区	55.0%	33.1%

四、高龄老年人

（一）各区户籍高龄老年人

表 4 2025 年北京市各区 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基本情况

地区	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万人）	占户籍人口比重	占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比重
北京市	69.9	4.8%	15.2%
东城区	5.0	5.1%	14.2%
西城区	7.5	4.9%	15.0%
朝阳区	13.3	6.0%	17.4%
丰台区	7.4	6.1%	15.8%
石景山区	2.3	5.8%	15.4%
海淀区	13.0	5.2%	19.4%
门头沟区	1.2	4.6%	12.8%
房山区	3.1	3.7%	12.2%
通州区	3.2	3.6%	12.2%
顺义区	2.6	3.8%	12.5%

地区	8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万人）	占户籍人口比重	占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比重
昌平区	2.7	3.8%	13.0%
大兴区	2.8	3.5%	12.7%
怀柔区	1.2	4.0%	12.6%
平谷区	1.5	3.8%	12.2%
密云区	1.8	4.1%	12.7%
延庆区	1.1	4.0%	12.8%

（二）百岁老年人

全市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共 1801 人，其中男性 633 人，女性 1168 人，性别比⁵为 54.2。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量为 12.4 人。

表 5 2025 年北京市各区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基本情况

地区	合计	男性（人）	女性（人）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 百岁老年人数（人）	占全市百岁老年人 的比重
北京市	1801	633	1168	12.4	100%
东城区	225	86	139	22.6	12.5%
西城区	321	97	224	21.1	17.8%
朝阳区	287	97	190	12.9	15.9%
丰台区	156	62	94	12.9	8.7%
石景山区	47	18	29	11.8	2.6%
海淀区	435	180	255	17.5	24.2%
门头沟区	16	4	12	6.1	0.9%
房山区	40	9	31	4.7	2.2%
通州区	56	12	44	6.3	3.1%
顺义区	41	10	31	6.0	2.3%
昌平区	35	13	22	4.9	1.9%
大兴区	41	14	27	5.0	2.3%
怀柔区	19	5	14	6.6	1.1%
平谷区	27	5	22	6.7	1.5%
密云区	34	9	25	7.8	1.9%
延庆区	21	12	9	7.3	1.2%

⁵ 性别比是指某一特定人口中男性对女性的数量比例，通常以每 100 名女性所对应的男性数量来表示。

第二部分 2025 年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概况⁶

一、老年社会保障

（一）养老保险

全市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⁷294.2 万人；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的老年人 82.6 万人，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998 元，福利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913 元。

全市 8078 户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参加职工 119.4 万人。企业年金资金总规模 1582.4 亿元。

（二）医疗保险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1532.4 万人，其中退休老年人 302.1 万人，较上年增加 8.2 万人，增长 2.8%。参加职工医保人员享受待遇 21067.6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8.7%。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410.9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 95.5 万人，较上年下降 1.0%。参加居民医保人员享受待遇 3714.8 万人次，较上年下降 3.9%。

3. 医保定点管理

全市定点医疗机构 4023 家，其中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⁶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的数据结点均为 2025 年底。

⁷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的老年人是指 60 周岁及以上公民。

3279 家，占比 81.5%。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 88 家、护理院 6 家。120 家定点医疗机构签订“互联网+”医保服务补充协议。

4.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全市有床位的定点医疗机构已全部开通住院异地直接结算，3400 余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普通门诊异地直接结算，2600 余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门诊慢特病异地直接结算，1400 余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自主购药异地直接结算。

5. 北京普惠健康保

“北京普惠健康保”年度参保人数达 434 万人，参保老年人超 135 万人；出险及享受服务的老年人近 8 万人，支出资金 2.5 亿元。

（三）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石景山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覆盖 43.3 万人，为 6349 名重度失能人员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支持，其中机构护理 1424 人、居家护理和机构上门护理 4925 人。长期护理保险年度签约护理服务机构 62 家，从业人员约 1700 人。

（四）社会福利

1. 养老服务补贴津贴

全年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约 35.1 亿元，其中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约 1.2 亿元，惠及约 6.2 万人；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约 21.1 亿元，惠及约 37 万人；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约 12.8 亿元，惠及约 68.4 万人。

2.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资金全年累计发放约 1.6 亿元，惠及近 8000 人。

3. 残疾人福利保障

全市持证残疾人约 58.6 万人，其中老年人 40.3 万人。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9.1 亿元，惠及 5.4 万老年人，其中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老年人 5.4 万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约 300 人。

（五）社会救助

全市社会救助保障对象 11.3 万人，其中老年人 3.8 万人。全年基本生活救助等累计投入资金 21.0 亿元。

1. 城乡特困人员

全市特困供养人员 7034 人，其中老年人 5866 人。城市特困供养对象 1847 人，其中老年人 1294 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5187 人，其中老年人 4572 人。

2. 城乡低保对象

全市低保对象（含生活困难补助对象）约 10 万人，其中老年人 3.0 万人；城市低保对象 6.7 万人，其中老年人 1.5 万人；农村低保对象 3.3 万人，其中老年人 1.5 万人。

3. 城乡低收入家庭

城乡低收入家庭中有老年人 2249 人。

4. 医疗救助

全年门诊救助累计救助老年人 125.1 万人次，支出金额 18562.0 万元；住院救助累计救助老年人 2.2 万人次，支出

金额 7605.6 万元。全年因病致贫救助老年人 19 人，支出 23.5 万元。

二、养老服务体系

（一）养老服务供给

1. 养老机构

全市备案运营养老机构 620 家，床位 11 万张，入住老年人 5.7 万人。全年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近 4 亿元。

2. 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全市累计建成运营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55 家。

3. 养老服务驿站

全市运营养老服务驿站 1545 个，其中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675 家。

4. 养老助餐服务

全年新增养老助餐点 478 家，累计建成 2950 家，其中养老服务机构 1872 家、社会餐饮企业 788 家、老年餐桌及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等 290 家，全年服务老年人 29.5 万人，提供助餐服务 1421 万人次。

5. 农村邻里互助服务

全年新增农村邻里互助服务点 201 个，累计建成 1008 个，其中密云区 403 个、延庆区 165 个、怀柔区 146 个、房山区 137 个、平谷区 102 个、门头沟区 65 个。全年投入福彩公益金 1300 余万元，累计投入约 3600 万元，覆盖 600 余个村，为高龄、独居、空巢、失能等 9000 余位老年人提供服务。

6. 家庭养老床位

全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7701张，累计建成并运营3.3万张。

（二）养老服务安全和质量

1. 星级评定

全市星级养老机构464家，其中五星级11家，四星级19家，三星级94家，二星级328家，一星级12家。具备星级资格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844家，其中三星级29家，二星级516家，一星级299家。

2.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

全市共有2079家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其中养老机构606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473家。养老机构内投保床位数约5.5万张。

（三）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1. 立法保障

起草《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用立法破解养老服务难题，为推动首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2. 人才保障

全市具备养老护理员培训资质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机构）72所，全年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养老护理人员1694人次。全市现有养老机构护理员约1.4万人。

（四）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1. 政策协同

坚持“同质同标”，实现京津冀养老服务政策、养老机构补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结果五个互认。

2. 京籍老年人入住津冀养老机构情况

全市入住津冀地区养老机构并享受补贴的京籍老年人7000余人。累计向津冀地区养老机构拨付运营补贴9300余万元。将津冀两地146家养老机构纳入合同网签范围，累计签订网签合同492份。

3. 养老服务项目协同

组织召开2025年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项目推介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集中展示推介86家京津冀养老服务机构（北京市40家、天津市26家、河北省20家）。北京养老服务网及小程序展示津冀优质养老机构74家、优质养老项目58个。

4. 养老服务人才协同培养

深化养老护理员劳动力输入对接机制，全市16个区与京外劳动力密集地区建立50余对合作关系，根据各区需求，定向输送养老护理员。

开展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年度培训7700余人。开展“京津冀家庭照护者培训日”公益培训，年度培训3.8万余人次。

三、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一）为老健康服务

全市累计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692家、老年护理中心

43 家、安宁疗护中心（病区）26 家。确定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为北京市安宁疗护专业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主任委员单位、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为北京市老年医学专业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主任委员单位。

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510.2 万份；为 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50.1 万人。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接种流感疫苗 75 万剂，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接种肺炎球菌疫苗 6.6 万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诊疗服务 5312.3 万人次，出诊 12.3 万人次。为户籍老年人免普通门诊医事服务费约 4940.2 万人次。新建老年人家庭病床 941 张。

（二）医养结合

全市医养结合机构 207 家，其中两证齐全的 195 家（养办医 192 家，医办养 3 家），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 12 家。医养结合机构床位数为 59574 张，其中养老床位数 58202 张，医疗床位数 1372 张。在医养结合机构执业的（助理）医师 771 人，注册护士 1081 人。

在东城区、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试点开展医养联合体建设，推动机构养老床位、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病床（上门巡诊）、老年护理床位、安宁疗护床位“五床联动”，促进医养服务衔接。北京老年医院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试点获批卫生健康领域国家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

组织医养结合机构相关人员参加全国医养结合能力网络培训，实现常态化培训全覆盖，全年培训 800 余人次。

（三）中医药健康养老

首批 22 家中医药服务进养老机构升级推广单位全年开展服务活动 132 次，内容包括：健康咨询、义诊、体质辨识、健康管理、中医药知识科普宣教等。

开展中医药服务进养老机构适宜技术专项培训，174 名基层中医骨干参加培训，推动各项适宜技术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不同场景应用。

（四）京津冀为老健康服务协同

京津冀三地 104 项临床检验结果在 1326 家医疗机构实现互认，120 项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在三地 834 家医疗机构共享。京津冀地区 558 家医养结合、医疗机构加入京津冀医养结合联盟。依托北京市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平台，为全市 235 家、津冀 64 家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提供远程协同医疗服务。开展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人才培养工作，京廊、京衡培养适宜技术人才 110 余人。

四、银发经济

（一）养老服务相关经营主体

全市经营范围包含“养老服务”的企业 13491 户。

（二）养老金融服务

1.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全市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累计投保 27.5 万人次，保费规模 50.9 亿元。

2. 养老理财产品

全市养老理财产品投资者 11.9 万人，持有金额 286.8

亿元。

3. 商业养老金

全市商业养老金累计有效开户 12.9 万户，资产规模 302.0 亿元。

4. 商业养老年金保险

全市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保费收入 255 亿元，期末有效承保 226.8 万人次。

5. 居家养老失能护理互助保险试点

海淀区居家养老失能护理互助保险试点保费规模约 8453 万元，参保人 9133 人。

（三）养老产业金融支持

积极搭建产融对接平台，组织召开养老产业专场银企对接会，推动养老相关企业与银行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全年养老产业信贷投入实现一倍以上增长。指导保险机构为 2040 家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因服务风险而造成的人身伤亡、经济损失赔偿责任保障，风险保额共计 163.2 亿元。

（四）积极发展智慧养老

举办 2025 北京智能康养机器人应用大赛。森丽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 6 家机构和企业的项目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养老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

专栏 1 北京市入选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项目名单

序号	产品分类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1	情感陪护	健康监测与情感陪伴养老机器人核心技术攻关和场景应用	森丽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分类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2	康复支持	智能康养外骨骼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	北京大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	健康管理	智能健康管理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	北京明熹五品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健康管理	养老健康管理机器人研发与试点应用	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智慧环境	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北京夫优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护理协作	机构养老综合照护场景智能服务机器人试点应用验证	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

打造“银龄智享”品牌活动，组织 10 余家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5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的企业走进养老机构，集中展示 AI 陪伴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等前沿产品，推动新技术落地应用。探索构建“机器人+养老”创新模式，在经开区落地全球首个智慧康养机器人养老驿站。

（五）老年用品产品推广

3 家企业相关产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5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入选产品包含 VR 健脑训练系统、聆银适老智能开关、适老沙发等。

专栏 2 北京市入选《2025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1	北京健康有益科技有限公司	VR 健脑训练系统
2	北京探境科技有限公司	聆音适老智能开关
3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适老沙发

（六）养老业态融合

1. 旅居养老

“冬南夏北”旅居养老机构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11个省市的160余家养老机构入驻平台。

2. “养老+家政”融合服务模式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家政+养老”服务模式的指导意见》，从政策、人才、空间、机构、服务等多个维度深入推进“养老+家政”服务融合发展。

五、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一）老年宜居环境

1. 老旧小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年新开工604个小区、新完工1225个小区；改造建筑单元出入口无障碍设施4572处、人行道坡化1316处；完成老楼加装电梯869部。

2. 无障碍出行

全年新购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970辆，城区无障碍公交车配置率继续保持在80%以上；更新无障碍出租车200辆，打造敬老爱老公交线路30条，累计打造130条。开通通医专线14条，覆盖20余个大型社区，对接17所医院，日均发车230余次、运送乘客2500余人次。完成35个文旅场所无障碍改造。

3. 居家适老化改造

推出首批9个居家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覆盖东城、

西城、朝阳、海淀、石景山、昌平、门头沟等 7 个区，直观展示改造成效，便于老年人及家属就近体验。实施“百街万户”适老化改造工程，发布《北京市居家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建设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

全年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 1388 户，其中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 386 户，占比约 27.8%；完成老年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 5549 户。

4. 辅助器具

全年 6.1 万名老年残疾人通过残疾人辅助器具平台购买辅具 9.3 万件。全市 196 家辅具租赁服务点对外营业。

（二）老年人社会参与

1. 老年志愿服务

全市现有老党员先锋队 2700 余支，成员 7.5 万人；老干部宣讲团 172 个，宣讲员 3207 人，全年开展主题宣讲 2200 余场次，受众 12 万人次。成立“京颐先锋”志愿服务队，全年招募成员 5300 余人，发布志愿服务项目 24 个，服务时长 1922 小时。老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 108 场，受益 8 万人次。打造“银龄伴我学科学”品牌，累计招募 189 名银龄志愿者，全年开展科普活动 80 场，服务时长近 200 小时，受众 2000 余人。开展京冀、京蒙“银龄行动”结对帮扶，全年派出 3 批次银龄专家志愿服务团队，受惠医务人员和患者 1000 余人次。北京法院组建“银发法官”调解人员库，鼓励退休法官参与法院调解工作，目前入库退休法官 100 余人，其中 26 人入驻到辖区综治中心参与调解工作。

2. 老年教育

全市共有公办老年教育机构 836 个，其中市级老年大学 6 个、区级机构 80 个、街道（乡镇）级机构和办学点 732 个、高校 18 个，辐射社区（村）级学习点 9012 个。

全市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 113.8 万人，在北京市老年开放大学及社区教育办学体系网络注册的老年学员共 15.6 万人，累计为 3.9 万名老年人建立终身学习档案。

依托文化馆、图书馆，开展艺术普及、专题讲座等活动，推出广场舞示范教材作品，举办基层舞蹈骨干培训班等。

遴选 43 位资深教育工作者、专业院团文艺骨干等，组建“银龄讲师团”。

3. 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搭建老年学习成果交流展示平台，举办第四届“熠·京秋”老年教育文艺展演、第二届“墨缘杯”老年书法展、“退休不褪色·我要上春晚”等活动，近 2 万名老年人参加，1.7 亿人次浏览关注。

（三）老年人权益保护

1. 涉老调解服务

“第三调解室”调解团队化解矛盾纠纷 82 件，其中涉及继承、赡养等老年人权益的矛盾纠纷 65 件；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2832 件，其中涉及继承纠纷的 781 件。

2. 涉老案件办理

市公安局持续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加大针对老年人犯

罪的研判打击力度，核破案件 70 余起。

检察机关全年受理涉老民事案件 1552 件，审结 1198 件；提出检察建议 295 件，采纳 205 件；支持起诉 32 件。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领域涉老年人公益诉讼案件 266 件，制发检察建议 158 件。

各级人民法院全年共受理涉老民事案件 13.3 万件，约占同期民事一审案件的 15.7%，审结 11.6 万件。审结养老诈骗案件 45 件。

3. 法律援助

全年司法救助老年人 54 人，发放救助金 77.1 万元；受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1636 件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法律服务近 60 人次；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近 1.2 万余人次。

为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 2000 余件，减免公证费用 60 余万元。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权益保护试点，在 5 个区 12 个街道试点签约 100 多户特殊困难家庭，以律师、社会工作者、医师为服务核心，累计为 4600 余人次提供各类服务。

（四）为老服务活动

1. “智享银龄”智慧助老公益行动

组织志愿者 7 万余人次，开展 18884 场活动，服务老年人 95 万余人次。

2. 为老志愿服务

在“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全年开展助老志愿服务活动的队伍 1437 个，发起助老志愿服务项目 2510 个，参与志愿者 6.5 万人次，记录服务时长约 48.2 万小时。

3. 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

持续开展喘息式寄宿托养服务，“老残双养”试点项目为残疾人和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不超过 6 个月的短期托养照护服务，有效缓解家庭照料压力，累计服务 1300 余人次。为精神、智力障碍等老年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全年服务老年残疾人 9973 人，开展服务 30.8 万人次。

（五）老年友好氛围营造

1. 敬老孝老榜样

命名 2024 年度 10 名“孝顺榜样”，累计命名“孝顺榜样”150 名、“孝星”5.9 万名。33 个集体、50 名个人在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中分别荣获“敬老文明号”“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称号。64 个社区被推荐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单位。

2. “敬老月”活动

全市共举办敬老爱老助老系列活动 1000 余场，惠及群众超百万人次。

3. 老年人优待

累计制作北京通-养老助残卡 642.1 万张。老年人持卡可享受免费乘坐市域内地面公交车、免费游览市区级政府投资为主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园和景区。

4. 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

举办 17 场北京市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系列公益讲座。编写北京市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丛书《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北京老龄事业发展巡礼》。